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会议由公司监事顾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顾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